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情况说明

1.1 主要职责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工作实施监督。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四）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六)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负责刑事赔偿工作。

(八)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九) 负责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 制定全院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一)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二) 协同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 组织全院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负责全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五)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担的事项。

1.2 内设机构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设置 11 个内设科室，比上年减少了 6 个科室。11 个科室分别是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未成年监督检察科、民事行政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政治处、控申科、案管办、预防科、法警大队。

年末在职人员 65 人，与2016 年年末数相同，本年调出 3 人，退休 2 人，招录 5 人。离休 1 人，退休 24 人。

2. 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 137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0.04 万元，支出 144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3.78 万元，政法装备建设支出 2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52.7万元，增加22.62%；比上年增加244.68万元，同比增加21.74%。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检察官改革工资和技侦楼维修增加。

2.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决算收入合计 1370.04 万元，全部为财政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252.7万元，增加22.62%；比上年增加244.68万元，同比增加21.74%。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检察官改革工资和技侦楼维修增加。

2.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决算支出合计 1448.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47.2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6.57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2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31.44万元，增加30% ，比上年增加305.9万元，同比增加 26.76%，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绩效工资，技侦大楼维修费用增加。

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137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0.04 万元，比预算增加 252.7 万元，增加 22.62%，主要是检察官改

革工资和技侦楼维修增加等；比上年增加 21.74%，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绩效工资。2017 年支出 1448.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1.44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检察官改革工资和技侦楼维修增加，比上年增加 26.76%，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了绩效工资，技侦大楼维修费用增加。

3.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40.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52 万元，下降 13.87 %；比上年减少 7.41 万元，同比下降 15.48%。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6.09%；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同比下降 8.31%。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数一致。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6.09%；比上年减少 2.89 万元，同比下降 8.31%。（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45 万元，下降 34.23%；比上年减少 4.52 万元，同比下降 34.59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数一致。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公务接待 70 批次，700 人次

4.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5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8.93%；比 2016 年度增加 78.32 万元，增长 52.83%。主要原因是：技侦楼维修增加和建设电子检务工程。

5.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 年度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6.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7.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绩效预算说明

单位名称	部门职责要点描述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工作活动要点描述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年度结果
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通过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	完成指挥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起诉率、判决率；完成追逃、追赃任务，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	优秀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指导全县在逃职务犯罪案件追逃追赃工作，推进全县侦查	立案数量	14
					案件起诉率	100

员依法行使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职权。					
		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多种形式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优秀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举办联合预防专项行动次数	12
					举办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次数	1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次数	89
侦查监督科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	优秀	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侦查监督完成率	100
					批捕错误率	0
					批准立案错误率	0
					批延准确率	100
公诉科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	优秀	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工作。	提起公诉完成率	100
					公诉案件审结率	100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0
刑事执行监督局	对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优秀	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全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建设情况	达标
未检科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完成移交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任务，有效实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监督，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优秀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	侦查监督完成率	100
					批捕错误率	0
					批准立案错误率	0

技术科	法公正。			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出庭意见采纳率	90	
					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0	
	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优秀	保障办案安全、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开展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工作完成率	100	
					检察鉴定准确率	100	
控告申诉检察科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优秀	统一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办理对本院办案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或申诉，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100	
					受理初核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受理、审查和复查当事人不服的刑事申诉案件；统一办理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举报线索处置率	100
						息诉罢访率	100
办公室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优秀	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组织指导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	--	------------------	--	-------------	-----

8.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9. 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